

115 年校務精進計畫計畫『國際交流』-馬來西亞社會 工作國際交流計畫甄選簡章

***地點:馬來西亞**

參訪時間: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暑假(共 5 天)

公費補助:來回機票(每人約補助 15,000 元)及部分生活費

甄選人數:6 人(四技 3 人、二技 3 人)

甄選資格

1. 限社會工作系各學制之學生，應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(陸港澳學生除外)，休學學生不得申請。(115 年 8 月仍具有學籍者、若有遇暑期機構實習者，參訪期間不得請公假)
2. 個性主動積極、活潑開朗
3. 願意體驗異地生活，多元文化
4. 具備問題解決能力、願意遵循團隊規則、合作學習

申請、截止與錄取名單 公告時程

115/3/6(五)公告，即日開始申請，申請截止 115/3/20(五)pm5:00 止，115/3/28(六)中午 12:10 舉行面試。

115/4/2(四)12:00 社工系網頁公布錄取名單

備註：

1. 考量出國就醫的不便。有氣喘、先天性或重大疾病病史同學，請考量自身健康狀況後決定是否遞送甄選申請。
2. 錄取學生需配合：
 - (1)學校補助費用於返國後視學校核定金額完成核銷後給付。
 - (2)錄取學生需出席 115 年社工系海外實習暨國際交流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與影片發表。

有意申請者，請於 3/20(五)前，填寫下列四張表單(申請書、學生資料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)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申請書)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15 年「馬來西亞社會工作國際交流計畫」交流參訪團甄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	學 號：	年級：
身份證號碼：	出生年月日：	家中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E-MAIL：	護照上英文姓名：	
前學期學業成績（75 以上）：	前學期操行成績（80 以上）：	是否已有英語基礎： ☐ 否。 ☐ 是，通過英語檢測 分。
繳 交 文 件	☐ 申請書 ☐ 學生資料表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○前學期成績全及格 ○相關語文能力證明 ☐ 家長同意書(滿 25 歲或已婚者免繳) ☐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 ☐ 護照內頁影本(若無護照者可免繳交) ☐ e-portfolio(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系統入口→學習歷程→課外學習(學)→校園活動點名紀錄)	
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**115** 年「馬來西亞社會工作國際交流計畫」
交流參訪團甄選 學生資料表

姓 名		請貼照片 (須看清楚臉)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電子郵件		
國際交流 國家	馬來西亞	
自 傳/申請 動機/自我 期許	自 傳/申請動機/自我期許 主要讓面試老師認識你，知道你的準備情形	

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**115 年「馬來西亞社會工作國際交流計畫」**
交流參訪團甄選 家長同意書

(滿 25 歲或已婚者免繳)

茲同意本人之子(女)，姓名：_____，學號：_____，參加國際交流(馬來西亞)甄選。

本同意書經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，以示同意本人子女經甄選錄取後赴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交流參訪。

一、 本系 115 年預計辦理之國際交流國家如下，

國際交流：馬來西亞(115 年 7 月 13 日~115 年 7 月 17 日，共 5 日)

二、 本交流參訪團將由社會工作系徐國慶主任、楊慧滿老師帶隊。

學生： (簽名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名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

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「稱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001、002、109(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編號填入)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、C002、C003、C011、C023、C033、C052、C057、C111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編號填入）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年。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二年。（或有明確期間請標明）

（二） 地區：本國、海外實習、見習國家、國際交流。

（三） 對象：本校、教育部、實習機構、實習保險機構。

（四）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參加海外實習、見學、國際交流甄選之權益（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）。

六、 聯絡人：07-6158000 轉 6702 趙芷岑小姐

☐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☐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